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 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，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513970	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恒生消费	恒生消费 ETF
520990	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国新红利	港股央企红利 50ETF

二、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名称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文忠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-23 层、25 层-29 层

联系人：龚玉君

电话：021-63325888

传真：021-63326729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503

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503

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：www.igwfm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